

证券代码：871561

证券简称：嘉德瑞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钟贤臣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嘉德瑞碳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.9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9.99%，钟贤臣出资人民币 0.0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1%，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1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

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钟贤臣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古炮台路 15 号

关联关系：该自然人为公司员工，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内蒙古嘉德瑞碳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西河乡西河村民委员会 1 号

主营业务：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林业产品销售；生态资源监测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99.99 万	99.99%	0
钟贤臣	货币	0.01 万	0.01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钟贤臣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嘉德瑞碳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.9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9.99%，钟贤臣出资人民币 0.0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1%，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用于开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林、草碳汇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的，有利于加快加强公司在林业碳汇市场的发展和开拓能力。但是受未来市场环境、政策条件、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，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公司将会加强对政策条件和市场需求的研判，提升业务开发能力，维护运营质量，并提升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。力求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及降低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提升，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、竞争力及市场开拓的重要举措。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